

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通告

庞森先生:

您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的个人住房贷款手续, 银行审查后未予批准。根据您与本公司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相关约定, 本公司多次要求您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剩余房款, 因您拒不按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, 导致 (合同编号: YG-467) 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距今已达 300 余天。期间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您发出解约通知书和 2010 年 3 月 13 日在《海南日报》向您发布拟向琼海市房产管理局申请注销 (合同编号: YG-467)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的通告。

现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琼建房[2010]68 号文件 (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变更工作的通知) 的第一条第三款相关规定, 本公司正式对新天阳光花园 9 号 404 室 (合同编号: YG-467) 商品房买卖合同, 向琼海市房产管理局提起注销申请。

特此通告

琼海新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
2010 年 5 月 14 日